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函

機關地址：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三段一號

承辦人：陳薇羽

電話：(02)2771-2171#1129

電子信箱：vivian1012@ntut.edu.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北科大教字第11301000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年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跨校教師社群申請辦法、附件一-113年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跨校教師社群申請書、附件二-113年經費編列暨核銷說明(附件1 113A100131_1_30085556137.pdf、附件2 113A100131_2_30085556137.pdf、附件3 113A100131_3_30085556137.pdf)

主旨：檢送「113年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北區區域基地計畫-跨校教師社群」徵件資訊，敬請惠予公告並鼓勵所屬教師踴躍申請。

說明：

一、本校依據「教育部113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區域基地計畫」，為建構跨校教師支持網路，以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能量及品質，並助於教師申請與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邀請教師組成跨校教師社群。

二、跨校教師社群徵件說明如下：

(一)申請時間：即日起至113年3月10日晚上23:59止

(二)申請方式：請社群召集人於3月10日(日)晚上23:59前至線上申請

(<https://forms.gle/sBpRqh16cj1E9PmQ7>)，並上傳附件一社群申請計畫書(PDF檔)，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請對象：社群成員須包含2校(含)以上學校且至少4位(含)以上專任教師組成，其中1位須曾獲核定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通過教學實務升等之教師，且社群成員應至少包含2位技專校院教師。



國立中興大學



1130002130 113/01/30

(四)補助原則：每案補助最高新臺幣5萬元，補助項目限業務費，用以支應社群運作及活動需要，經費編列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為獎勵績優教師社群並鼓勵社群成員持續深化精進教學研究，112年獲得跨校教師績優社群者，於113年持續申請社群，經費補助增加1萬元（前一年度績優教師社群成員需70%申請今年度同一社群，請於申請書中註明並於線上表單上傳證明文件）。

(五)執行期程：自113年4月1日至113年11月30日止

三、檢附「113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北區區域基地計畫—跨校教師社群申請法辦法」、申請書(如附件一)及經費編列暨核銷說明(如附件二)，敬請惠予協助公告貴校教師。

四、聯絡資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陳薇羽小姐，電話：(02)2771-2171#1129，

Email:vivian1012@mail.ntut.edu.tw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副本：本校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113/01/30
09:08:26

裝



線

113 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北區區域基地計畫

跨校教師社群申請辦法

一、目的：

為建構跨校教師支持網絡，透過區域基地推動跨校教師共組社群，鼓勵教師聚焦於教學現場問題意識、創新教學方法、多元評量機制、研究方法與分析工具、計畫書撰寫及學術論文寫作等主題進行探討，增進教師交流機會與共學成長，藉以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能量與品質並助於教師申請與執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二、申請對象：

全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之教師。

三、社群組成及運作說明：

- (一) 社群成員須包含 2 校（含）以上學校且至少 4 位（含）以上專任教師組成，其中 1 位須曾獲核定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通過教學實務升等之教師，且社群成員應至少包含 2 位技專校院教師。
- (二) 各社群須推舉一位教師擔任社群召集人，負責統籌社群活動規劃、推動、聯繫、經費核銷及成果彙整事宜，並應於每次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辦理經費核銷，並將社群活動紀錄表上傳至所屬雲端儲存空間。
- (三) 每位教師僅限參加一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區域基地計畫補助之社群。
- (四) 成員名單經核定後不得更換，但可邀請非社群教師共同參與社群活動。
- (五) 社群活動以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為辦理原則，形式以讀書會、教學觀摩、實務研討、工作坊等方式進行，活動內容涵蓋計畫書撰寫、研究方法、成效評量與分析工具、教學規劃與研究設計、學術論文撰寫等主題，並鼓勵融入性別平等、海洋教育、本土語言、雙語教學及 AI 人工智慧等重要國際趨勢及社會發展議題。請至少規劃 5 次社群活動，其中應進行 1 次社群成員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案例分享。
- (六) 獲補助社群應踴躍參加基地學校舉辦之教師專業成長活動，並務必參與年度社群成果發表會。
- (七) 社群成員應至少 2 位技專校院教師提出 114 年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將作為未來社群補助之參考要件。



四、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13 年 3 月 10 日（日）晚上 23:59 止

五、執行期程：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止

六、申請方式：

- (一) 請社群召集人於 3 月 10 日（日）晚上 23:59 前至線上申請 (<https://forms.gle/sBpRgh16cj1E9PmQ7>)，並上傳附件一社群申請計畫書（PDF 檔），逾期不予受理。

- (二) 經審查通過後，將以 E-mail 方式通知社群教師，同時公告獲補助之社群名單於「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北區區域基地-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網站 (<https://tpr.nmut.edu.tw>)。

七、審查原則：

- (一) 社群目標與活動規劃之連結度。(25%)
- (二) 社群組成規模、運作機制及預期產出成效。(25%)
- (三) 能產出具體教學實踐與研究成果。(25%)
- (四) 能轉化為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研究議題。(25%)

八、經費補助：

- (一) 每案補助最高新臺幣 5 萬元，補助項目限業務費，用以支應社群運作及活動需要，經費編列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
- (二) 為獎勵績優教師社群並鼓勵社群成員持續深化精進教學研究，112 年獲得跨校教師績優社群者，於 113 年持續申請社群，經費補助增加 1 萬元。(前一年度績優教師社群成員需 70%申請今年度同一社群，請於申請書中註明並於線上表單上傳證明文件)
- (三) 同一社群之補助項目及金額，不得向教育部及其他機構(包括非教育部政府機關及學校)重複申請補助。
- (四) 社群活動應至少達二分之一成員出席，始得核銷該次活動支出經費。
- (五) 獲核定之補助經費統一由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行核銷，經費核銷須檢附發票單據正本及活動紀錄表，請詳見附件二跨校教師社群經費編列暨核銷說明。
- (六) 社群補助經費應於執行期程(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內核銷完畢，如未能如期動支經費，將收回經費補助餘款，不得辦理延長。
- (七) 請務必誠實報支經費，倘如有違法之情事，經教育部或監察院查證屬實者，社群教師須自行繳回補助款費用。

九、計畫結案：

- (一) 應配合參與基地學校舉辦之社群成果發表會，並於 113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繳交成果報告書，且同意公開社群成果於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北區區域基地網站。
- (二) 社群成員應至少 2 位技專校院教師提出 114 年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將作為未來社群補助之參考要件。

十、聯絡人：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楊小慧 行政組員
電話：(02) 2771-2171#1189

E-mail : claire0625@mail.ntut.edu.tw

陳薇羽 行政助理

電話：(02) 2771-2171#1129

E-mail : vivian1012@mail.ntut.edu.tw

地址：1060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行政大樓 2 樓教務處）



北區基地_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3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區域基地計畫—北區跨校教師社群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社群名稱		社群編號			(本欄由客校單位填寫)		
社群召集人							
姓名	學校	系所	職稱	手機/電話	E-mail	112年曾參與跨校教師社群	
社群成員							
姓名	學校	系所	職稱	手機/電話	E-mail	112年曾參與跨校教師社群	
1							
2							
3							
4							
5							
6							
備註：最右欄「112年曾參與跨校教師社群」，社群召集人及每一社群成員皆需填寫，若無請空白，若有參與者，請填寫參與區域基地及學校名稱，如北區-國北教大、北區-臺北科大、北區-陽明交大、中區-靜宜、南區-中山、東區-宜蘭。							
社群成員							
曾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李火仁(109-111年)、陳小明(112年)						
曾通過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李火仁(110-111年)						
曾通過教學實務升等	李火仁(111年)						
112年曾獲得跨校教師績優社群	請填寫社群成員及社群名稱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酌增。

二、計畫書內容

執行說明																																		
※應以能產出具體效益與成果為規劃方向，並予詳細撰述※																																		
<p>一、社群主題 (可複選)</p>	<input type="checkbox"/> 跨領域教學共構 <input type="checkbox"/> 主題式創新教學方法探究 <input type="checkbox"/> 開發創新教案或教材研發 <input type="checkbox"/> 新課程規劃與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評量設計與工具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新科技應用導入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方法設計及分析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論文撰寫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撰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與教學實踐研究相關之議題：_____																																	
<p>二、社群目標</p>	<p>說明：請詳述社群欲共同解決之具體教學場域的問題／意識</p>																																	
<p>三、社群活動規劃</p>	<p>說明： 1.應詳述活動辦理時間、主題內容、實施方式、擬邀請講師。活動內容以教學實踐研究為原則，可採用讀書會、實務研討、工作坊、校外參訪、座談會、講座、教材研發或教學觀摩等方式進行，至少應辦理5次交流活動，且至少進行1次社群內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案例分享。 2.活動規劃中應說明引導或指導活動之教師，其應為曾獲核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通過教學實務升等之教師。</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NO</th> <th style="width: 20%;">辦理時間</th> <th style="width: 30%;">主題內容</th> <th style="width: 20%;">實施方式</th> <th style="width: 25%;">擬邀請講師</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3小時/預計6月</td> <td></td> <td>講座</td> <td></td> </tr> <tr> <td>2</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3</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4</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NO	辦理時間	主題內容	實施方式	擬邀請講師	1	3小時/預計6月		講座		2					3					4									
NO	辦理時間	主題內容	實施方式	擬邀請講師																														
1	3小時/預計6月		講座																															
2																																		
3																																		
4																																		
<p>四、預期效益與檢核方式</p>	<p>說明：應詳述「產出具體教學實踐與研究成果」或「轉化為教學實踐研討會研究議題」之效益及延續性價值或對於「教師研習」及「學生學習成效」的潛在效益。</p>																																	

	共同績效	序號	項目	檢核方式	目標值	備註
		1	申請114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社群成員申請件數	2	本項為本案社群必達成指標，目標值以2件(含)以上為擬列原則。
	2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案例分享	社群成員分享案例數	1	本項為本案社群必達成指標，目標值以1件(含)以上為擬列原則。	
 預計產出成果	自訂績效	1	社群教師共同申請114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案(社群內有A、B、C、D四位教師，A申請計畫並邀請B擔任協同主持人，這樣就視為一件)	社群成員申請件數		
		2	辦理社群會議	社群會議場次數	3	
		3	辦理社群研習活動	社群研習活動場次數	2	
		4	參加區域教師工作坊	參加工作坊場次數	2	
		5	參加教師成長論壇活動	參加論壇活動場次數	2	
		6	參加區域基地跨校教師社群交流分享會	參加區域基地跨校教師社群交流分享會次數	1	
		7	結合創新/跨域課程	結合創新/跨域課程數	1	
		8	設計創新/跨域教案	創新/跨域教案數	1	
		9	通過113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社群成員通過件數	1	
		10	社群教師執行計畫入選為績優亮點計畫	社群成員入選件數	1	
		11	設計教學研究評量工具	教學研究評量工具件數	1	
		12	開發跨域學習成效問卷	跨域學習成效問卷數	1	
		13	投稿教學實踐研究期刊	論文投稿數	2	
		14	申請教學實踐研究升等	提請教學	1	



北區基地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實踐升等 人數		
15	其他自訂績效指標			

說明：表格內文字均為範例，請按社群執行規劃自行調整與增刪，數量至少3項（含）以上。

三、經費預算表

經費規劃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補助上限5萬元整，僅限業務費，項目間可流用※				
經費項目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用途與編列基準說明
講座鐘點費	2,000	人時		1.上限為2,000元/時(講者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則減半支給，上限為1,000元/時)。 2.活動若橫跨中午用餐時間，該時段不得支領鐘點費
專家諮詢費/出席費	2,500	人次		1.上限為2500元/次 2.本校教師及社群內教師不得支領專家諮詢費/出席費
膳費(誤餐費)	100	人次		1.每人每餐膳費上限100元 2.活動時間須有橫跨中餐(12點-13點)/晚餐(18點後)之事實，使得核支膳費
印刷及裝訂費				1.單張發票(或收據)總金額請勿超過9,999元。 2.核銷時，請檢附社群活動紀錄表、紙本發票(或收據)、印刷樣本1張。
資料蒐集費				因執行社群主題或執行活動所需購買之參考圖書或資料等，每社群上限為3,000元。
交通費				1.檢據核實報支。 2.社群成員參與社群研習活動，需核支交通費，應提供貴校完成用印之「教職員國內差旅報告」及領據(如搭乘高鐵需檢附票根或電子購票證明)請領，且本校僅核支「交通費」並無提供出差旅雜費補貼。
工讀費(含勞保、勞退金)	183	人時		1.每社群可編列至多100小時工讀金(需於執行期程內聘任且核銷完畢)。 2.工讀生每日最高工讀時數為8小時，每月不得超過80小時。 勞保及勞退請參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的投保級距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核支鐘點費、專家諮詢費/出席費及工讀費，皆會產生二代健保補充保費。費用加總後*2.11%。
雜支				1.以購買辦理社群活動所需之文具事務用品(不含辦公桌椅、資料公文櫃)、電腦週邊耗材、郵資(限寄送核銷單據使用)等，每社群上限為8,000元。 2.單一物品單價不得超過2,999元，檢據核實報支。
總計				

北區基地_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申請經費	新臺幣_____元
執行期間	113年4月1日至113年11月30日（成果報告繳交截止日為113年12月15日）
召集人切結 (親簽並掃描)	<input type="checkbox"/> 已知悉社群執行完畢後應參加社群期末發表會，方完成當年度執行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已知悉社群執行歷程與相關產製成果應無償授權區域基地公開分享。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將社群執行產製成果（如教學教材、教法、工具、評量問卷、論文等）提供予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專案辦公室之線上資料庫公開分享。 召集人簽章：_____年__月__日



113 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區域基地 北區跨校教師社群

經費編列暨核銷說明

- 一、每案補助最高新臺幣 5 萬元，補助項目限業務費，用以支應社群運作及活動需要，經費使用科目包含鐘點費、專家諮詢費/出席費、膳費、印刷及裝訂費、資料蒐集費、交通費、工讀費(含勞保、勞退金)、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及雜支。為獎勵績優教師社群並鼓勵社群成員持續深化精進教學研究
- 二、112 年獲得跨校教師績優社群者，於 113 年持續申請社群，經費補助增加 1 萬元（前一年度績優教師社群成員需 70%申請今年度同一社群）。
經費編列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
- 三、同一社群之補助項目及金額，不得向教育部及其他機構（包括非教育部政府機關及學校）重複申請補助。
- 四、社群活動應至少達二分之一成員出席，始得核銷該次活動支出經費，請於活動結束後兩週內完成活動紀錄表上傳至雲端空間，並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將經費核銷清單、發票及單據正本寄送至 1060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務處 陳薇羽收，逾期將不受理該單據之經費核銷。
- 五、社群補助經費應於執行期程內（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核銷完畢，如未能如期動支經費，將收回經費補助餘款，不得辦理延長。
- 六、辦理實體活動請提供紙本簽到表之掃描檔；辦理線上活動，請提供全體參與人員頭像截圖做為簽到憑證。
- 七、發票或收據統編：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92021164。
- 八、店家開立之電子發票（熱感應紙）請以原子筆於發票空白處填寫發票號碼並簽章；如為自行列印之電子發票證明聯請社群召集人於空白處親簽或蓋章並加註「此為正本」，倘如有電子發票明細請一併檢附，若發票無購買明細或明細遺失請自行手寫所購商品品項、單價、數量並簽章。
- 九、款項代墊人以社群成員為限，建議指定一位代表，以利核銷對帳；工讀生不得代墊款項。
- 十、請老師務必誠實報支，倘如有違法之情事，未來經教育部/監察院查證屬實者，須自行繳回補助款費用並自負法律責任。
- 十一、核銷前倘若有任何問題，請老師先行與本校確認後再行報支。
- 十二、經費核銷說明：

經費項目	核銷說明
鐘點費	1. 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每小時上限為 2,000 元整（講者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則減半支給，每小時為 1,000 元整）。 2. 核銷時，請檢附社群活動紀錄表。 3. 請確實填寫領據上之活動主題、日期、時間、地點（若為線上活動，請務必附上線上會議室連結）。 4. 社群內教師不可支領鐘點費。 5. 請提供講者匯款資訊（存摺封面影本）。 6. 活動若橫跨中午用餐時間，該時段不得支領鐘點費。
專家諮詢費/ 出席費	1. 每次至多 2,500 元整（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不得支領）。 2. 核銷時，請檢附社群活動紀錄表。 3. 社群內教師不可支領專家諮詢費/出席費。 4. 請提供專家學者匯款資訊（存摺封面影本）。
膳費(誤餐費)	1. 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規定，每人每餐膳費上限 100 元。 2. 活動時間須有橫跨中餐（12 點-13 點）/晚餐（18 點後）之事實，使得核支膳費。 3. 核銷時，請檢附社群活動紀錄表、紙本發票（或收據）。 4. 請提供代墊人或廠商匯款資訊（存摺封面影本）。
印刷及裝訂費	1. 核銷時，請檢附社群活動紀錄表、紙本發票（或收據）、印刷樣本 1 張。 2. 請提供代墊人或廠商匯款資訊（存摺封面影本）。 3. 單張發票（或收據）總金額請勿超過 9,999 元。
資料蒐集費	1. 因執行社群主題或執行活動所需購買之參考圖書或資料等，每社群上限為 3,000 元。 2. 核銷時，請檢附社群活動紀錄表、紙本發票（或收據）。 3. 請提供代墊人或廠商匯款資訊（存摺封面影本）。
交通費	1. 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演講之交通費，或社群成員參與相關研討會議所需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核實報支。 2. 請提供乘車人或代墊人匯款資訊（新增受款人申請表及存摺封面影本）。 3. 社群成員參與社群研習活動，需核支交通費，應提供貴校完竣用印之「 <u>教職員工國內差旅報告</u> 」及領據(如搭乘高鐵需檢附票根或電子購票證明)請領，且本校僅核支「交通費」並無提供出差旅雜費補貼。 4. 核銷時，請檢附社群活動紀錄表、車票票根或購票證明。 5. 臺鐵：若未提供票根，以自強號計價；若有提供票根則核實報支。 高鐵：提供購票證明即可辦理核支，以標準座計價。 <u>不可核銷計程車費及自行駕車油資。</u>



經費項目	核銷說明
工讀費(含勞保、勞退金)	1. 每社群可編列至多 <u>100</u> 小時工讀金(<u>需於執行期程內聘任且核銷完畢</u>)。 I. 工讀生聘僱期間:上學期-113/4/15~113/6/30 下學期-113/9/20~113/11/30 II. 契約書繳交期限: 上學期-113/4/8、下學期-113/9/13 2. 工讀生每日最高工讀時數為 <u>8</u> 小時, 且每月不得超過 80 小時。 3. 編列工讀費時應包含每位工讀生每日勞保、勞退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勞保、勞退金編列金額、數量與相關規定, 請參考 <u>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的投保級距</u> 。 4. 因投保作業無法追溯, 如需聘任工讀生, 請於 <u>預定起聘目的兩週前</u> 向本校申請辦理, 須填寫工讀生聘用申請書及契約書, 並提供學生證或在學證明、身分證及匯款帳戶影本。 5. 核銷時, 請檢附工作日誌表。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1. 核支鐘點費、專家諮詢費/出席費及工讀費, 皆會產生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2. 編列前述項目時, 需一併編列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費率為 2.11%。
雜支	1. 以購買辦理社群活動所需之文具事務用品 (不含辦公桌椅、資料公文櫃)、電腦週邊耗材、郵資 (限寄送核銷單據使用) 等, 每社群上限為 <u>8,000</u> 元。 2. 核銷時, 請檢附紙本發票 (或收據) 以及代墊人匯款資訊 (存摺封面影本)。 3. 單一物品單價不得超過 <u>2,999</u> 元。

十四、 聯絡窗口：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楊小慧 行政組員

電話：(02) 27712171#1189

E-mail：claire0625@mail.ntut.edu.tw

陳薇羽 行政助理

電話：(02) 2771-2171#1129

E-mail：yivian1012@mail.ntut.edu.tw

地址：1060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 (行政大樓 2 樓教務處)

